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与智利共和国 卫生部关于卫生和医学科学合作 2007 至 2009 年度特别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智利共和国政府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圣地亚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卫生与医学科学合作框架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智利共和国卫生部（以下简称“双方”）达成以下2007至2009年度特别协议：

第 一 条

双方将建立对话与联络机制，推动并发展卫生和医学科学合作。

第 二 条

双方一致同意优先、但不局限于，在下列领域进行合作：

- (一) 传统医学和医药
- (二) 卫生设施的发展（医院建设）
- (三) 卫生保健质量
- (四) 疾病预防与控制

第 三 条

为实施本特别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在以上领域和其他可能开展合作的领域互换专业人员、专家、培训人员和代表团，各方每年派出最多不超过五人周，双方都应在出访前两个月通知对方有关专家的姓名、职务、考察提纲、逗留时间和使用的语言。

第 四 条

双方互相邀请专家和研究人员参加卫生和医学科学会议。邀请方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有关会议的情况，并在邀请信上说明有关费用情况。

第 五 条

双方将各自指定协调人，负责具体合作领域项目的执行并且每年根据特别协议对合作的进展进行评价。协调人之间的会议通常应在世界卫生大会期间或在经两国卫生部同意的其它地方召开。

第 六 条

根据第三条所进行的专家和培训人员的交流费用做以下安排：

专家：

(一) 派出方负担到达接待国首都之间的往返旅费以及与访问有关的国内交通费；

(二) 接待方将支付当地费用，包括住宿费用。

受训人员：

派出方负担往返旅费及在国外期间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第 七 条

双方将根据需要和可能，互相交换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医学文献和出版物以及健康教育资料。

第 八 条

双方应促进中智两国除卫生部之外的机构间建立直接合作。开展此类项目的经费应由合作单位解决。

第 九 条

一、特别协议将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

二、任何一方可在特别协议终止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特别协议。

本特别协议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在智利圣地亚哥签订，一式二份，每份都用中文、西班牙文、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本协议解释分歧，则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部代表

余 靖

(签 字)

智利共和国

卫生部代表

巴瑞亚

(签 字)